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ICBC  **工银国际**

於2024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且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86港元認購53,325,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預期全部配售股份將配發予承配人。

53,325,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0%；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8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2024年12月20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82港元折讓約19.9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94港元折讓約6.40%。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845,734,5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預期約為827,93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面向智能眼鏡和XR頭戴設備的鏡片和視覺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和製造。

配售事項的條件為（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隨後並無撤回）。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4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且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86港元認購53,325,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2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唯一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5.86港元認購53,325,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53,325,000股新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約：(a)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50%；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11%。

配售股份的權利

於發行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的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內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提呈予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預期全部配售股份將僅配發予一名承配人，且於完成後，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承配人為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241)。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86港元，較：

- (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82港元折讓約19.9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94港元折讓約6.40%。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5.53港元。按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計算，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3,325,000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將予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以及承配人作為本公司策略投資者的地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相關上市批准隨後並無撤回）；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c)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d)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根據配售協議將須遵守及達成之所有條件；及
- (e) 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接獲相關法律意見及載於配售協議的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竭盡所能促使達成條件，倘若上文所述的條件於2025年1月13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結束，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有關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應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終止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則配售代理可在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配售協議將隨即失效，而訂約方概不得因此而向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股東已於2024年6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5,320,000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眼鏡鏡片，其生產設施位於三個生產基地（即上海生產基地、江蘇生產基地以及鯖江生產基地）。

承配人主要從事買賣及投資控股，並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241)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分類為電腦、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的製造，並分為三個產品分部，即：精密零件、智能音響設備及智能硬件。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行業，並提供一系列產品，包括聲學、光學、微電子及結構性精密零件等，以及如虛擬現實(VR)／混合現實(MR)／增強現實(AR)產品、TWS(真無線立體聲)智能耳機、智慧穿戴設備、遊戲機及配件和智能家居產品等智能硬件產品。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以精密零件及智能硬件加上研發及製造服務組成的垂直綜合產品解決方案，為全球科技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領先客戶提供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提升本集團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戰略關係以及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業務發展機會及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機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845,734,5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預期約為827,93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15.53港元。

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面向智能眼鏡和XR頭戴設備的鏡片和視覺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和製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53,325,000股配售股份將獲全數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費錚翔先生	212,740,030	49.87%	212,740,030	44.3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3,325,000	11.11%
其他公眾股東	213,859,970	50.13%	213,859,970	44.56%
總計	426,600,000	100%	479,925,000	10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日，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6)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地點)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發出配售股份的要約
「配售代理」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進行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2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86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53,325,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及王傳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吳瑩博士。